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煒邦

相 對 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三七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,9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達成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77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13號調解期日告知和解方案暨書記官處分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及同意書正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損害賠償事件卷（含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13

01 號損害賠償事件卷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77  
02 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  
03 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  
04 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  
05 份有限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  
06 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  
07 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